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茲同意 地號等 筆
土地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地上權」）得標人
以本案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 億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整，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 一、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 1 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登記謄本等文件之次日起 3 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貴行（ 分行），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於未撥付貸款金額時，承諾無條件就本案土地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並與得標人協同配合辦理地上權及抵押權塗銷登記等相關事宜，如致貴行受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以下簡稱「地上建物」）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三、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貴行，並將繼受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買受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 四、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 五、倘立承諾書人違反前述各項承諾造成貴行損害及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等，應由立承諾書人負擔。
- 六、貴行與得標人就本案地上權簽訂之「臺灣土地銀行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列為本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一部分。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立承諾書人：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